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之
「國土保育」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會議紀錄處理情形對照表

結論	規劃單位處理情形
一、整體性：	
<p>結論：</p> <p>(一)全國國土計畫以順利轉軌為首要，第一版將納入各方具有最大共識之土地使用政策方向為原則；無法達成共識，致未能納入本次全國國土計畫處理者，將留待後續通盤檢討時再求精進。</p>	<p>遵照辦理。</p>
<p>(二)國家公園及都市計畫範圍是否應全區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單一分類(例如，國保三)，或依各該範圍土地資源條件予以區分次分類(例如，國保四或農五)，應有一致性處理原則，請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再予研議後提會討論。</p>	<p>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實施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國家公園法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依據國家公園法規定，設立國家公園係「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動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其土地型態包含：一般管制區、遊憩區、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經估計一般管制區面積為 74,942 公頃，佔國家公園比例 9.94%，比例不高，國家公園應偏向「保育」性質之土地使用型態，尚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有關「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本草案建議國家公園「全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p>
<p>(三)請規劃單位就本次與會委員、機關或團體所提意見整理回應處理意見，並請作業單位(本部營建署)評估再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續為討論。</p>	<p>遵照辦理。</p>
二、子問題(一)：就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整體面向、國土保育面向)是否妥適。	
<p>(一)考量本法立法目的係為落實國土保育保安、強化海洋管理利用、維護農業多元發展及引</p>	<p>敬悉。</p>

結論	規劃單位處理情形
<p>導城鄉有序發展，規劃單位業已依據前開面向依序再予補充相關內容，並刪除與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無直接關聯相關事項，例如社會安定網絡、社區托育體系、推動長照2.0、推動技職教育重建、厚植文化力等，原則同意該修正方向。</p>	
<p>(二) 考量本法第6條已明定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規劃單位本次業已依前開規定補充「國土空間規劃原則」，原則同意該修正方向。</p>	<p>敬悉。</p>
<p>(三) 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應研擬「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之分布空間保育策略。本計畫草案提出「生態網絡空間發展示意圖」，規劃單位就該示意圖加強補充論述其空間分布區位及對應策略，並再就天然災害、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等三面向，比照前開原則研擬示意圖及對策；至於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指導事項，亦配合改列本計畫草案第十一章，原則同意該修正方向。</p>	<p>敬悉。</p>
<p>(四) 本次規劃單位修正後相關計畫內容草案(如附件2)，請本會委員、機關及團體就本次修正內容再予提供意見，並請作業單位彙整及檢視，如無涉及重大政策調整，後續請提本部</p>	<p>遵照辦理。</p>

結論	規劃單位處理情形
<p>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確認。</p>	
<p>二、子問題（二）：國土保育地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是否妥適。</p>	
<p>（一）分類及其劃設條件：就國土保育地區各分類之劃設條件，請規劃單位就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機關或團體認尚有疑義項目再予研議，儘量提出科學性論述、案例、現行管制規定與未來調整差異、衝擊影響分析等，以為決策參考。</p>	<p>現行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管理機制，建議酌予銜接至全國國土計畫，並參考各目的事業法令訂定績效管制標準，納入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但國土保育地區是以國土空間觀點保留最需嚴格限制區域，將另研擬劃設條件提會討論。</p>
<p>（二）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1. 土地使用基本方針： （1）有關「配合地方管制需要，研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規定」，考量各地方條件不同，離島、偏遠或其他特殊區域，如一致性規定應訂定更為嚴格管制，並無法符合地方特性及需求，故保留地方彈性空間，請規劃單位配合修正相關內容。</p>	<p>已修正刪除「更為嚴格」之文字。 對於離島地區特殊需求，本計畫草案已另載明就離島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p>
<p>（2）有關「維護國內糧食安全，強化農業用地使用管制」內容與農業發展地區指導事項重複者，請配合檢討修正。</p>	<p>遵照辦理，業按決議修改。</p>
<p>（3）有關國保四（都市計畫保護區），請修正土地使用指導事項。</p>	<p>國保四業另研擬土地使用指導事項。</p>

結論	規劃單位處理情形
<p>2. 考量本部後續應再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更為細緻討論，故本計畫草案以研訂指導性原則為主，不訂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具體容許使用項目；又後續請將下列事項納入研議：</p> <p>(1) 國保一得否允許農耕。</p> <p>(2) 國保一得否允許採礦，並請經濟部礦務局提供國內戰略性礦物資源及分布區位，以供作業單位納入後續研議參考。</p> <p>(3) 評估訂定水庫集水區績效管制相關內容。</p>	<p>1. 考量後續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將有更細緻規定，本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將以說明主要使用類別之原則性指導為主。</p> <p>2. 國保一不允許新增農業使用，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可有條件維持原使用。</p> <p>3. 國保一禁止採礦，但屬重要礦產，或既有礦權及礦業用地屬區位不可替代性者，允許有條件申請。</p> <p>4. 水庫集水區已納入特殊地區土地使用指導，訂定指導原則。</p>
李委員根政	
<p>(一) 就本次會議提出程序問題，目前問題很多如何於期限內完成，建議能夠聚焦議題提出討論。</p>	<p>敬悉。</p>
<p>(二) 全國國土計畫預定明年1月報院，建議城鄉發展分署提出關鍵課題以聚焦討論。本次建議先依會議資料所列社會關注議題先行討論，再接續討論子議題。</p>	<p>敬悉。</p>
<p>(三) 國土計畫通過後，是否能讓國土有效治理，需考量是否能落實，臺灣多有徒法不足以自行之情況，決策應有客觀事實及科學基礎，以評估本次所採取對策是否管用。</p>	<p>敬悉。</p>
<p>(四) 以水庫集水區為例，本次會議資料提出該範圍內約有78%符合國保一條件，且區內亦有</p>	<p>因「水庫集水區」係屬地理名詞，非屬環境敏感地區性質，其範圍內土地樣態多元，可能包括國土保</p>

結論	規劃單位處理情形
<p>其他土地利用型態，該相關資料應公開讓社會大眾知道；又如水庫集水區如全區降限，此涉及權利補償，國土永續發展基金500億是否足夠？是以，建議就爭議項目應有衝擊影響評估分析。</p>	<p>育、農業發展、城鄉發展土地，水庫集水區內國土保育地區僅針對生物資源、森林資源、水源涵養等區域劃設，既有發展區域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區，仍供農業使用土地可維持農業使用，會顧及民眾權益保障。</p>
<p>(五) 山坡地農耕行為，不可能排除，建議應思考由相關主管機關投入資源，擬定可操作管理計畫，以達保護水源之目的；另建議有關主管機關朝永續農耕、友善農業方向研訂政策，並應給予適當補助。</p>	<p>敬悉。</p>
<p>(六) 水庫集水區所涉問題相對複雜，如為保護水源，應避免都市擴張，既有水庫集水區範圍內約200公頃工廠土地，位在河川集水區上游，相關單位應負起責任予以把關，過去新竹霄裡溪上游允許友達、華映蓋光電廠，下游是新埔鎮民3.5萬人的飲用水，社會運動促使友達及華映同意承諾零排放，不宜再有該類開發案件發生。此不只是內政部權責，其他主管機關，包含經濟部、工業局、科技部均有責任，就水庫集水區範圍內既有工廠，有關機關應整合研擬工廠遷移計畫或相關改善措施，例如要求零排放或排放水符合飲用水及灌排水標準，該相關具體階段性措施，應再予研議。</p>	<p>研提特殊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作為水庫集水區績效管制標準。</p>

結論	規劃單位處理情形
<p>(七) 將國家公園全劃國保三，確實太便宜行事，應比照都市計畫方式，就其個別分區資源條件進行討論，且國家公園應與國家保育政策通盤考量。</p>	<p>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3條規定，實施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國家公園法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依據國家公園法規定，設立國家公園係「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其土地型態包含：一般管制區、遊憩區、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經估計一般管制區面積為74,942公頃，佔國家公園比例9.94%，比例不高，國家公園應偏向「保育」性質之土地使用型態，尚符合國土計畫法第20條有關「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本草案建議國家公園「全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p>
<p>(八) 經濟部正辦理礦業政策環評，過去臺灣並沒有礦業政策，除非是發現國家戰略性資源，否則現階段無計畫及調查資料情況下，個人反對國保一允許採礦。</p>	<p>經研議建議國保一禁止礦石開採，但屬重要礦產、既有礦業權利範圍與礦業用地屬區位不可替代性者，允許有條件申請。</p>
<p>(九) 個人關注特定水土保持區治理及復育手段是否合理？建議應有具體案例、問題說明及分析，外界較能理解。</p>	<p>特定水土保持區等環境敏感地區業納入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並參考各目的事業法令訂定績效管制標準。</p>
<p>(十) 建議應對於國保一提出具體願景，究竟是像大小鬼湖（魯凱族聖地）？還是允許一定程度的開發利用？，因涉及後續劃設條件之設定，故建議應有客觀分析做為決策基礎。</p>	<p>國保一劃設是以國土空間觀點保留最需嚴格限制區域，包含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帶、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範圍，土地使用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與景觀資源為原則，限制、禁止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p>

結論	規劃單位處理情形
賴委員宗裕	
<p>(一) 國保二包括地質敏感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地區等，前開各項目與國土計畫法第35條規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設條件相同，因該法第36條規定該些地區應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故是否應改列為國保一劃設條件。</p>	<p>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是以國土空間觀點保育國家最珍貴的生態、水資源及其他環境資產，而予以最嚴格的國土功能分區。</p> <p>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設為專案性整合相關部會行政資源，投入特定範圍實施國土復育計畫，完成後可能重新轉型利用。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可能橫跨不同的國土功能分區，不一定劃為國保一。</p> <p>另環境敏感地區管理機制，建議酌予銜接至全國國土計畫，並參考各目的事業法令訂定績效管制標準，納入土地使用指導事項。</p>
<p>(二) 國保四（即都市計畫保護區）約有13萬公頃，建議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應研擬保護指導原則。</p>	<p>國保四於第九章研擬土地使用指導原則。</p>
<p>(三) 水庫集水區範圍非常大，可能涉及補償，目前某種程度可開發，若劃設為國保一，並將可建築用地變更為不可建築土地，涉及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補償規定，建議應模擬其範圍有多大；若是劃設為國保二，因係屬有條件開發，後續由內政部國土審議會審議使用許可，若國土審議會不同意使用許可，是否可視同其屬不可建築土地，而申請補償，建議應再釐清。</p> <p>(四)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p>	<p>現行修正方案已將「水庫集水區」重要生態、森林資源及涵養水源區域納入國保一予以保護，至於現行區域計畫業已配合經濟部『加強保育、良善治理』之明智管理政策，仍延續現行區域計畫規定並配合國土計畫予以修訂，包含人口集居地區污水處理、農業使用農藥、肥料污染及超限利用等問題，於本計畫第9章增列「特殊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作為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處理。</p>

結論	規劃單位處理情形
<p>用水)，基於公共飲用水安全、水質考量劃設，過去怎麼劃設保育、現在如何保護，期待未來國土計畫如何達到國土保育的目標，建議可再思考。</p>	
<p>(五) 農地耕作若非屬超限利用，耕作應可被接受。</p>	<p>國保一原則不得新增農業使用。但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後續應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p>
<p>黃委員書禮</p>	
<p>(一) 有關國保區能否容許農耕，符合國保一劃設為農一與國保一允許農耕係屬二事；國保一允許農耕應只限於既有農業地區維持從來使用，建議二者應再釐清。</p>	<p>同時符合國保一及農一劃設條件者，國保一優先劃設，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後續則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本計畫草案研訂指導性原則為主，容許使用項目後續再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規定細緻研訂。</p>
<p>(二) 水庫集水區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區不可能遷村，應避免有新的開發或新的都市計畫擴張，建議訂定如何避免危害水源之績效管制，以利後續執行及避免農耕破壞國土保育之情形。</p>	<p>水庫集水區的既有都市計畫發展區原則上均劃設為城鄉發展區，屬於重要生態、森林資源及水源涵養區域將劃設為國保一，至於現行區域計畫業已配合經濟部『加強保育、良善治理』之明智管理政策，仍延續現行區域計畫規定並配合國土計畫予以修訂，包含人口集居地區污水處理、農業使用農藥、肥料污染及超限利用等問題，於本計畫第9章增列「特殊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作為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處理。</p>
<p>(三) 本次草案提出都市計畫保護</p>	<p>都市計畫區劃設為國保四者，仍屬</p>

結論	規劃單位處理情形
<p>區劃設為國保四，以禁止或限制使用，個人會支持該作法；惟後續應明確訂出保護區主管機關，若無相關權責單位進行管理，就會適得其反。</p>	<p>都市計畫區，其主管機關仍為都市計畫主管機關。</p>
<p>(四) 計畫書P.244明列國保一容許使用項目，該相關內容是否與國土計畫法第21條規定國保一禁止或限制使用事項相違背？又該規定是否係指既有使用而非未來新申請使用？另國保二容許作殯葬設施，是既有設施或未來仍得容許新申請案件？該相關問題應再釐清。</p>	<p>本計畫草案研訂指導性原則為主，容許使用項目後續再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規定細緻研訂。</p>
賴委員美蓉	
<p>(一) 國保二得允許一定規模以下開發利用，所謂一定規模為何？在那裡訂定？如何呈現？是否訂定於土地使用管制規則。</p>	<p>本計畫以研訂指導性原則為主，為落實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後續再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規定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不同建築強度、應經申請同意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規定，進行更為細緻規定。</p>
<p>(二) 國保三將國家公園全數納入，該作法過於簡化，因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是否要再分類為3-1、3-2，或由國家公園法去處理即可？</p>	<p>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3條規定，實施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國家公園法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依據國家公園法規定，設立國家公園係「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其土地型態包含：一般管制區、遊憩區、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經估計一般管制區面積為74,942公頃，佔國家公園比例9.94%，比例不高，國家公園應偏向「保育」性質之土地使用型態，尚</p>

結論	規劃單位處理情形
	符合國土計畫法第20條有關「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本草案建議國家公園「全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p>(三) 都市計畫保護區可容許使用項目甚多，400多個都市計畫應讓地方政府有彈性規劃空間，都市計畫保護區應有相關指導原則納入國保四。</p>	<p>考量國土計畫法立法過程，立法院要求國土計畫應對都市計畫所有指導，且目前外界普遍認為當前只能透過國土計畫要求地方政府配合檢討變更都市計畫，否則對地方政府束手無策，是以，目前都市計畫尚不宜全部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國保四及農五仍有保留之必要性，惟仍應提供縣市政府一定彈性空間。</p>
<p>(四) 第9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分署本次已修正，同意作業單位意見，全國國土計畫不訂定容許使用項目，建議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較為妥適。</p>	<p>敬悉。</p>
<p>(五) 臺灣最好的水庫是翡翠水庫，不是納入國保一就是最好，都市計畫不是毒藥，用特定區計畫進行管制成效也很好，政府有很多方式管制，是以，都市計畫是否有納入國土保育地區之必要性，建議再予評估。</p>	<p>考量國土計畫法立法過程，立法院要求國土計畫應對都市計畫所有指導，且目前外界普遍認為當前只能透過國土計畫要求地方政府配合檢討變更都市計畫，是以，目前都市計畫尚不宜全部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國保四及農五仍有保留之必要性，惟仍應提供縣市政府一定彈性空間。</p>
周委員宜強	
<p>(一) 國土計畫過去未做過，因此沒有專家，第一次狀況下，實務上建議先求有再求精、先有框架再來修正。</p>	<p>敬悉。</p>
<p>(二) 基於前開考量，建議將國家公園地區先劃設國保三，未來</p>	<p>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3條規定，實施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國家公園法</p>

結論	規劃單位處理情形
<p>通盤檢討時，再依國家公園細分類逐項檢討；建議將都市計畫區全區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至都市計畫內之農業區、保護區再劃設為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作法，建議先行暫緩，俟下次通盤檢討再分項檢討。</p>	<p>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依據國家公園法規定，設立國家公園係「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其土地型態包含：一般管制區、遊憩區、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經估計一般管制區面積為74,942公頃，佔國家公園比例9.94%，比例不高，國家公園應偏向「保育」性質之土地使用型態，尚符合國土計畫法第20條有關「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本草案建議國家公園「全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p>
鄭委員安廷	
<p>(一)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部分內容與國土計畫法規定不完全一致，個人認為沒有關係，只要國土計畫沒有抵觸國土計畫法。</p>	<p>敬悉。</p>
<p>(二) 過去於區域計畫階段討論環境敏感地區過程，曾提出一個概念，將開發行為分為二類，一為開發所致災，另一為開發所受災，該二類均應限制開發行為。第一種是開發行為致使社會遭受財產損失，國土計畫應嚴格限制，若是自己開發行為造成自己環境風險提高狀況，應自行承受，該情況下，更重要的是政府應將資訊公開揭露，而非透過土管直接限制。本次會議簡報P56就禁止住宅或商業使用等內容已適度修</p>	<p>敬悉。</p>

結論	規劃單位處理情形
<p>正，贊同作彈性調整，建議也讓民眾知道。</p>	
<p>(三) 水庫集水區應分高山水庫及平地水庫，因性質不一樣，目前澎湖三座平地水庫已包括核心地區，另如高雄澄清湖水庫也位屬平地，平地水庫集水區受影響較高，故宜有不同處理原則。</p>	<p>水庫集水區內國土保育地區僅針對生物資源、森林資源、水源涵養等區域劃設，既有發展區域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區，仍供農業使用土地可維持農業使用，會顧及民眾權益保障。</p>
<p>(四) 國保一是否允許採礦，建議就重要礦物研擬國土除外條款，以國外為例，其屬戰略性礦物資源者，大多排除土地使用管制禁止或限制開採規定，例如極為稀有的鈾礦、石油等，在北歐地區也一樣開採。因國家戰略性礦業資源係屬不可取代，故有排除條款，然部分礦物具有替代性，例如石灰礦，因此該類礦物不應任其於所有國土功能分區均得開採，應有適度規範。礦業不能一概而論，贊同地球公民基金會意見，應有更明確標準，請礦業主管機關提供政策協助。</p>	<p>國保一原則禁止礦石開採，但屬重要礦產、既有礦業權利範圍與礦業用地屬區位不可替代性者，允許有條件申請。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區位具有不可替代性，開採作業應申請使用許可，且於使用許可審查時提出生態補償措施及課予對等國土保育費。</p>
陳委員紫娥	
<p>(一) 國保一包含許多環境敏感地區，惟因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並非全部不得開發利用，例如自然保護區可以開發，但自然保留區卻是禁止，是以，國保一是否均一致性禁止使用？</p>	<p>國保一將依安全最小標準來劃設，嚴格禁止及變更的區域，但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不妨礙保育的原則下，仍得有限度維持原有使用。如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其所受之損失，給予適當補償。</p>
<p>(二) 特定水土保持區具有時間性，而非永久性，其治理完成</p>	<p>國土保育地區之劃定係針對生物資源、森林資源、水源涵養等區域劃</p>

結論	規劃單位處理情形
<p>後，透過每5年通盤檢討機制予以廢止，若將特定水土保持區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均劃設為國保一，建議後續應有退場機制。</p>	<p>設。特定水土保持區及土石流潛勢溪流並不全然劃設為國保區，這些土地相關的環境敏感地管理機制，將銜接至全國國土計畫，納入土地使用指導事項。</p>
<p>(三) 計畫書P231，自來水水源水質保護區A. 距離豐水期水體岸邊，其豐水期定義不清楚，建議刪除；另建議採B. 以取水口上游半徑一公里內集水區及下游半徑400公尺，較為具體。</p>	<p>自來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相關的環境敏感地管理機制，將銜接至全國國土計畫，納入地使用指導事項。</p>
<p>(四) 特定水土保持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範圍可能有聚落，且現況可作農耕使用，建議納入國保二較為合適。</p>	<p>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土石流潛勢溪流的聚落，基於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依其環境資源特性優先劃設城鄉發展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至於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後續應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p>
行政院農委會林業試驗所	
<p>(一) 國保一劃設條件(17)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建議列為國保二劃設條件，俾利後續林業試驗具經營彈性。</p> <p>(二) 國保一劃設條件(16)為「國有林事業區內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以及保安林」，因國有林事業區包含4種次分區，但保安林與前開4個次分區不同，空間範圍或有重疊，例如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森林遊樂區部分林地屬於保安林，故建議保安林定義應再寫清楚，實</p>	<p>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是以國土空間觀點保留最需嚴格限制區域，由國土主管機關予以劃設。</p> <p>另為強化計畫延續性，降低制度轉換之變動程度，現行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管理機制，將酌予銜接至全國國土計畫，並參考各目的事業法令訂定績效管制標準，納入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相關土地使用除須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土地指導外，亦須符合上揭土地使用指導。</p>

結論	規劃單位處理情形
<p>施國有林事業區外保安林更應加強保育，建議區內外應再界定清楚。</p>	
<p>(三) 農三為坡地農業，因宜林地範圍約有40萬公頃，如何界定「無國土保安疑慮」，於實際作業難以界定，應再予釐清後續操作方式。</p>	<p>後續將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研訂細緻操作，進一步指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操作。</p>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p>(一) 考量森林使用具有不同程度，不只是生態保育，還包括實驗、試驗、教學及育樂等，國保一若屬嚴格禁止或限制，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劃設為國保二較為適合。</p>	<p>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是以國土空間觀點保留最需嚴格限制區域，由國土主管機關予以劃設。</p> <p>另為強化計畫延續性，降低制度轉換之變動程度，現行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管理機制，將酌予銜接至全國國土計畫，並參考各目的事業法令訂定績效管制標準，納入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相關土地使用除須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土地指導外，亦須符合上揭土地使用指導。</p>
<p>(二)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範圍內之國有林事業區，建議應配合國保一劃設條件，僅將國有林事業區內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及保安林納入，至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部分，劃設為國保二較為適合；另區域計畫森林區未來可能劃設為農三，即坡地農業，建議排除劃設為國保一範圍。</p>	<p>現行修正方案已將「水庫集水區」涵養水源森林納入國保一予以保護(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至於現行區域計畫業已配合經濟部『加強保育、良善治理』之明智管理政策，仍延續現行區域計畫規定並配合國土計畫予以修訂，包含人口集居地區污水處理、農業使用農藥、肥料污染及超限利用等問題，於本計畫第9章增列「特殊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作為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處理。</p>
<p>(三) 因國土計畫法規定，城一係</p>	<p>未來都市計通通盤檢討時，參酌有</p>

結論	規劃單位處理情形
<p>都市化程度高，住宅及產業活動高度集中範圍，然林務局經套疊相關圖資，約有4萬多公頃保安林劃設入城鄉發展地區，若沒有進行分類，容易讓民眾誤解保安林可作都市發展使用，因此，保安林明確符合國保一劃設條件者，建議應劃設為國保一，並建議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應加註指導事項，包含都市計畫區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將屬於保育或保護部分加以檢討，回歸保育或保護分區及用地。</p>	<p>關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並配合保護、保育或防災需要，檢討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用地，或依據環境敏感特性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p>
<p>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p>	
<p>(一) 第一章</p> <p>1. 第一節 參、計畫性質提到「我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係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各部會計畫，透過國家發展計畫(四年計畫)、中長程國家發展(建設)計畫，秉持前瞻、務實原則進行規劃」一節(P 8)，考量國家發展計畫旨在揭示國家施政藍圖，強調國家發展方向，並非統籌各部會重大公共建設之規劃，本段文字與實際作業未符，建請依現行公共建設計畫審議相關流程修正。</p> <p>2. 第一章 圖1-1-2「國家建設長期展望、國家建設中期計畫」一欄，配合組織改造，已改為「國家發展計畫」，本欄內所述內容已與現106-109年計畫不符且後續四</p>	<p>已依修正建議修正第一章第一節相關內容、圖表。</p>

結論	規劃單位處理情形
<p>年計畫之內容亦會調整，建議刪除。</p> <p>3. 第一章 圖1-1-3部門計畫徵詢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意見程序示意圖流程有誤，提供意見應回復給部門主管機關而非行政院，請照公聽會簡報示意圖修正。另「部門計畫先期規劃」應改為「中央部門計畫先期規劃」，以茲明確。</p>	
<p>(二) 第五章</p> <p>1. 第一節 壹、一、全國國土空間發展政策(三)資源與產業合理分配(P 96-97)，經查標題似引用自「行政院106年度施政方針」，非國家發展計畫。另各項下標題所述與施政方針內容不同，相關文字係”引述”或”參考”，請釐清後調整。</p> <p>2. 第一節 壹、二、全國國土空間發展結構，請改為"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99年「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p>	<p>有關資源與產業合理分配係”參考”國家發展計畫，第三章國家發展願景與策略第一節國家願景，已配合修正文字。</p>
<p>(三) 第八章</p> <p>1. 現行國土保育區之部分劃設條件屬於暫時性範圍，會隨著客觀條件變化或公共建設完成而調整，是否適宜劃設國土保育區做永久性土地利用管制?當原範圍調整後，國土功能分區是否配合調整，應有所討論並在計畫內說明。</p> <p>2. 古蹟保存區、考古遺址、重要聚落建築、重要文化景觀、重要史蹟等，許多範圍零星狹小，且已由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及文</p>	<p>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是以國土空間觀點保留最需嚴格限制區域，由國土主管機關予以劃設。後續相關劃設條件配合修正，而國土保育地區與環境敏感地兩者並無直接對應關聯。</p> <p>另為強化計畫延續性，降低制度轉換之變動程度，現行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管理機制，將酌予銜接至全國國土計畫，並參考各目的事業法令訂定績效管制標準，納入土地</p>

結論	規劃單位處理情形
<p>資法所管制，也可能位於鄉村區或優良農地，是否有需要全數納入國土功能保育區第一類？是否授權文化部及地方政府以分級分類之原則處理。</p> <p>3. 第二節貳、劃設順序部分二、(三) 國土保育地區係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由高至低依序劃設(P 238)，語意模糊無法操作，建議刪除或建議補充劃設標準，以利地方執行操作。</p>	<p>使用指導事項。相關土地使用除須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土地指導外，亦須符合上揭土地使用指導。</p> <p>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操作，後續將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研訂細緻操作，進一步指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操作。</p>
<p>(四) 第九章</p> <p>1. 第二節國土保育區提到”應依該地區災害嚴重程度…”(P 245)，查國保一的劃設是基於資源的保護，而非因災害防救，該條文是否適當建請再酌。</p> <p>2. 第三節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似使各功能分區之土地利用管制查核更為複雜，既然功能分區已按照環境敏感性予以分類分級，還可以因應實際需要增加分類，建議國土計畫應以各功能分區分類為規範主體，將各分區針對環境敏感地區特殊規範整合後納入第九章第二節，並簡化內容及流程。</p> <p>3. 第五節(P272)規定辦理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時，應辦理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查各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包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調整，案件數量且許多計畫面積甚微，甚至未涉及分區變更。此項規定是否有</p>	<p>1. 後續相關劃設條件配合修正。</p> <p>2.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是以國土空間觀點保育國家最珍貴的生態、水資源及其他環境資產，而予以最嚴格的國土功能分區。國土保育地區與環境敏感地兩者並無直接對應關聯。</p> <p>另為強化計畫延續性，降低制度轉換之變動程度，現行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管理機制，將酌予銜接至全國國土計畫，並參考各目的事業法令訂定績效管制標準，納入土地使用指導事項。</p> <p>3. 現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已明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進行基本調查與分析推計，作為檢討的基礎，故規定辦理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時，應辦理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並無窒礙難行。</p>

結論	規劃單位處理情形
當？請再與都市計畫單位及地方政府討論。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p>(一)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p> <p>1. 有關「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係經濟部依據行政院核定「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於94年12月15日劃設公告，實際上就公告區域未規範限制人民權利或科以義務事項，且無相關保護原則事項，可視為公告一個現象區域，惟因前述計畫業已終止，且「水利法」亦未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及區域內土地利用或限制相關規定，經濟部爰已於106年8月29日公告廢止「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規範」及106年8月30日公告廢止「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查經濟部非「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多次於相關會議建請內政部應妥為規劃「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事宜。</p> <p>2. 水利法第4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規定授權劃定地下水管制區，以防止某地區超抽影響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造成海水入侵或地層下陷，因此經濟部於106年6月13日修正發布「地下水管制辦法」將地下水管制區劃設為分級分區管制，同時依據地層下陷程度、地下水位變化、地質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等予以劃設，針對地層下陷特別顯著區域劃設為第一級</p>	<p>1.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業已廢止，其環境敏感地區改以「地下水管制區」取代。</p> <p>2. 對於地層下陷特別顯著區域劃設為第一級管制區修訂土地使用指導原則。</p> <p>3.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仍維持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不變，因該地區係指地層下陷現象嚴重需要積極治理的空間範圍，爾後經濟部水利署應將相關地層下陷現象的資訊持續揭露。</p>

結論	規劃單位處理情形
<p>管制區，以提高抽用地下水之管制強度。經濟部於106年8月4日以經授水字第10620209170號公告「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範圍仍依前述因素加以檢討。至經濟部106年8月30日以經授水字第10620210671號函送「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廢止公告，業請各機關就業務考量參依「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辦理在案。</p> <p>3. 前項地下水第一級管制區主要針對地下水抽取使用進行管制，範圍廣(約1,235平方公里)，區位包含沿海、都市、鄉村及農地等地區，是否符合國土保育第二類之管制目的，建請國土計畫主政單位慎重考量。</p>	
<p>(二) 其他補充意見</p> <p>1. P. 231及P. 256，水庫蓄水範圍，請修正為：「指依據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劃設，水庫滿水位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域、蓄水相關重要設施之土地與蓄水域周邊必要之保護範圍。」；即其中水庫「最高洪水位」修正為水庫「滿水位」，「保護帶」修正為「保護範圍」。</p> <p>2. P. 232(二)1.(5)「區域排水設施：指依據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劃設之區域排水設施」，因經核定公告範圍係「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爰建議修改為「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指依據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劃設之區域排水設施</p>	<p>1. 文字配合修正。</p> <p>2. 容許使用項目後續再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規定細緻研訂，並邀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p>

結論	規劃單位處理情形
<p>範圍」。</p> <p>3. P. 232，環境敏感地區已排除海岸防護區，爰建請國土計畫內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再予查明配合修正，或僅劃設海岸防護區之海域範圍(核心災害區)。</p> <p>4. P. 238，劃設順序(二)，建議依國保二劃設條件，多屬災害型地區，其可能限制土地使用之情形將不亞於農業發展地區，爰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順序，建議考量勿列於農業發展地區之後。</p> <p>5. P. 245，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容許使用，因河川區域、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區域(屬部分國保二劃設條件)允許有條件種植或養殖，是否包含在國保二之容許使用項目內，請予考量。</p>	
<p>6. 針對本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納入所謂「淹水潛勢」，以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中所提「淹水潛勢地區」部分，意見如下：</p> <p>(1) 依據災防法授權訂定之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規定，淹水潛勢圖僅供防救災為目的之使用，非以國土規劃或土地管制為標的，且屬動態資料，不宜納為土地使用管制</p> <p>(2) 爰此，請將本草案P6第1行、P135倒數第5行、P. 136倒數第1行、P. 199倒數第6行至倒數第7行、</p>	<p>1. 有關淹水潛勢圖係現行環境敏感圖資，於說明淹水潛勢地區圖資、環境敏感地區類別等相關內容時，建議仍應使用原圖資名稱(P6、P211、P233)；至P136國土空間發展策略等內容，將依水利署建議改為淹水風險。</p> <p>2. 另有關P199區域排水系統內高淹水潛勢地區淹水面積等相關內容，涉及面積統計依據且為水利署相關單位研提資料，建請該署協助釐清確認後提供修正內容，俾供納入計畫書修正。</p>

結論	規劃單位處理情形
<p>P. 211第4行、P. 233第1行至第3行、P. 278第15行等凡涉及「淹水潛勢」地區之相關內容，建議調整為「淹水風險」。</p>	
<p>7. P. 231，自來水法「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係對水質水量有貽害行為之管控，不宜納為土地管理之依據，爰請刪除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15)「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取水水體水平距離等一定範圍內之地區」。</p>	<p>自來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相關的環境敏感地管理機制，將銜接至全國國土計畫，納入土地使用指導事項。</p>
<p>8.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旨在促進災後復建與生態恢復，並訂有劃定原則「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有關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是否符合立法精神，建請審慎評估。</p>	<p>相關主管機關參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所提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或相關分析資料，以及「必要性」、「迫切性」、「可行性」，進行專案規劃研究後，依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辦法」所規定之程序，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擬定復育計畫。</p>
<p>9. 水庫集水區部分文字修正建議： (1)P. 231、P. 234：有關水庫集水區地區文字，基於水庫集水區範圍係水土保持法定義，由水庫管理機關(構)依天然地形製作圖資，並無劃定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程序，建議修正為「…，作為供家用或公共給水者，依大壩上游全流域面積。其範圍由經濟部查認」，以符實際。 (2)P. 264，倒數第8行，保水、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配合申請參考文件已將二者合併，建議修正為「保水及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p>	<p>國土保育地區與環境敏感地兩者並無直接對應關聯。劃設是以國土空間觀點保育國家最珍貴的生態、水資源及其他環境資產，而予以最嚴格的國土功能分區。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配合修正。</p> <p>另為強化計畫延續性，降低制度轉換之變動程度，現行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管理機制，將酌予銜接至全國國土計畫，並參考各目的事業法令訂定績效管制標準，納入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水庫集水區部分文字則係摘錄自全國區域計畫。</p> <p>至本計畫草案針對水庫集水區所擬</p>

結論	規劃單位處理情形
<p>(3)第九章之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二、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核定機關請修正為行政院；會商機關修正為水庫管理機關(構)及有關機關。</p>	<p>特殊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部分之文字，則配合水利署意見調整。</p>
<p>文化部(書面意見)</p>	
<p>(一)全國國土計畫(草案)P. 91，今日發送簡報P. 31，論述文字使用「文創觀光」，現況多使用「文化觀光」，二者內涵不同，建議更正為宜。</p>	<p>已依建議修正。</p>
<p>(二)補充說明附件一，96 頁建議修正如下： 保護人文資產永續經營： 為促進文化資產之保存並發揚在地文化，文化部透過施政主軸之「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推動文化保存政策，期透過深化在地文化內涵，活化利用文化資產，並創造文化品牌、發揚多元文化，以強化文化資產與在地人文、空間環境連結，促進文化永續經營。</p>	<p>已依建議修正。</p>
<p>(三)補充說明附件一，114 頁-115 頁建議修正如下： 三、文化景觀 (一)強化文化觀光動能 我國文化景觀環境敏感地區包含古蹟保存區、考古遺跡、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文化景觀、重要史蹟、水下文化資產、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紀念建築、史蹟、地質遺跡、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一般管制、遊憩區)等，其中古蹟、歷史建築、聚落等多分布於平原地區、地質遺跡多分布於山區、河川、</p>	<p>已依建議修正。</p>

結論	規劃單位處理情形
<p>海岸、離島地區與原住民文化相關之遺址、考古遺跡多分布於中央山海及海岸山脈地區，文化景觀則依景觀資源特性分布於鹽田、水圳地區，文化景觀資源多分布於人文活動場所及風景地區，具整合發展文化觀光之潛力(詳圖 5-1-6)。為建構有助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場域，以文化觀光厚實深度旅遊基礎，為厚實深度旅遊基礎，並建構有利於文化觀光發展之場域，應針對文化景觀資源本體、週邊場域、與觀光活動連結等層面推動文化保育。</p> <p>3. 文化觀光整體規劃</p> <p>應整合各區域文化相關觀光資源，如—博物場館、人文傳統場域等進行整體規劃，由既有點狀觀光據點經營出發，逐漸轉型朝向文化觀光廊帶、城市地方學觀光、區域地景觀光等方向邁進，以強化文創觀光之動能。</p>	
<p>(四)附件三，第229、230頁：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項目，建議修正文字如下</p> <p>(7)古蹟保存區：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擬具古蹟保存計畫，經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地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3類。</p> <p>(10)重要文化景觀：為維護史蹟文</p>	<p>所建議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保護之地區，經修正後未納入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未來將循環境敏感區績效管制機制控管，並依建議文字修正環境敏感區項目之說明。</p>

結論	規劃單位處理情形
<p>化景觀並保全其環境，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訂定史蹟文化景觀保存計畫，經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地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史蹟→文化景觀價值之內容及範圍，依法定程序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已登錄之文化景觀中對全國具特殊意義者，審查登錄為重要文化景觀。</p> <p>(11)重要史蹟：為維護史蹟→文化景觀並保全其環境，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訂定史蹟→文化景觀保存計畫，經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地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史蹟→文化景觀價值之內容及範圍，依法定程序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已登錄之文化景觀中對全國具特殊意義者，審查登錄為重要史蹟。</p> <p>(19)紀念建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紀念建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新北市政府	
<p>(一)有關國保區劃設標準，部分古蹟屬點狀或線狀，且面積</p>	<p>經調整後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是以國土空間觀點保育國家最珍貴的生態</p>

結論	規劃單位處理情形
<p>狹小，是否應劃設為國保區，又是否應訂定國保區最小劃設規模，建議儘快確認。</p>	<p>態、水資源及其他環境資產，而予以最嚴格的國土功能分區，無涉所提將古蹟納入劃設之情形。</p> <p>國保一劃設是以國土空間觀點保留最需嚴格限制區域，包含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帶、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範圍，由國土主管機關劃設，非依照目的事業主管公告圖資劃設。</p>
<p>(二) 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是否應全區劃設為國保四，既有聚落及現況農業使用土地，是否應劃設農業發展區較為適宜。</p>	<p>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屬於水源特定區計畫，其範圍內屬於保護或保育分區或用地，如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既有發展區域可劃設為城鄉發展區。仍供農業使用土地可維持農業使用；如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p>
<p>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p>	
<p>本市大樹區以北多為水庫集水區範圍，經套疊本市既有聚落那瑪夏區民權部落、桃源區梅山部落(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六龜區公所所在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及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夾雜)等，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將對既有聚落使用權益產生影響。建議內政部應就群聚達一定規模之可建築用地剔除於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範圍或協調經濟部就水庫集水區限制範圍重新檢討，以避免劃入既有聚落。</p>	<p>依據國土計畫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國土功能分區下，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如涉及既有鄉村區者，優先劃設農四或城鄉二之一；若為零星可建築用地，依土地使用基本方針，得於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海洋資源維護、農業發展需求等情形下，得為既有合法之使用，不影響其權益。</p>
<p>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p>	

結論	規劃單位處理情形
<p>(一) 經檢視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範圍多與原住民族土地重疊，依國土計畫法第21條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係「儘量維護自然環境狀態，允許有條件使用」，惟依議程內容第9頁所示，該地區未來不允許住宅、商業、產業等活動使用，顯未考量原住民族生存之權益，原住民族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係以永續利用並兼容保育、保安之方式為之，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3條應尊重原住民族利用與管理土地模式權益及國土計畫第6條第9項應尊重及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之規定及立法意旨，應合理保障其權益。</p>	<p>依第九章第一節土地基本方針，因應原住民族需求，另定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以因應原住民族特殊需求。</p>
<p>(二) 承上，為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本會建議於本計畫增列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範圍內之原住民族土地，非屬歷史災害區範圍，並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非營利之居住及殯葬使用，得於適當用地別之土地使用管制規範經同意使用及部落同意後，依申請使用許可方式為之。 2. 非屬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範圍之原住民族土地，應具體檢討各部落生活聚落、經濟生產 	<p>為使後續原住民族土地之使用管制更符合其特殊需求，將於本計畫草案補充納入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p>

結論	規劃單位處理情形
<p>與社會需求之課題，透過以尊重各該部落慣習為前提之實質規劃解決該些課題，並依規劃結果編定土地類別據以管制。惟各該部落及其周邊欠缺足夠腹地或有其他因素，如各該部落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有應辦理國土保育事務時，導致難以套用一般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有明顯與部落慣習利用衝突矛盾者，則得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及制訂該特定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p>	
地球公民基金會吳其融先生	
<p>(一) 有關國保一是否允許採礦部分，參考英國作法，其針對採礦部分會有專章處理，目前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則沒有採礦專章相關內容，不同意政府只允許採礦業者在國保一採礦，而不允許民眾做其他任何行為，因此，於礦務局尚未提出部門計畫或專章處理前，反對國保一允許採礦。</p>	<p>國保一禁止採礦，但屬重要礦產，或既有礦權及礦業用地屬區位不可替代性者，允許有條件申請。</p> <p>後續將由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子法訂定更細緻規定。</p>
<p>(二) 有關國保區農耕課題，個人認為特定水土保持區、河川區域不納入國保一，但其他如依水保法第 20 條劃設保護帶，第 21 條保護帶內之土地，未經徵收或收回者，管理機關得限制或禁止其使用收益，或指定其經營及保護之方法。即政府有權利及引導國保區農耕地景如何限制下達成共存。若政府沒有負擔徵收費用支出，就應有農耕地景規劃作為</p>	<p>國保一不允許新增農業使用，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可有條件維持原使用。</p> <p>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由農業主管機關引導改變經營方式或者調整農業使用項目。</p> <p>後續將由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子法訂定更細緻規定。</p>

結論	規劃單位處理情形
<p>配套，個人認為應有三個層次工作與人民溝通，第一是國保一既有農業土地地景如何建立單元？第二是土地使用與保育如何接軌，第三是國保一的農耕行為如何達成生態補償機制規劃，政府應建立操作方式以建立農耕行為得以落實在國保區。</p>	
<p>(三) 有關水庫集水區是否應全部劃入國保一，水庫集水區屬性同時重疊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資源利用敏感類型，如將相關法規進行對照，例如經濟部自來水法自來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環保署飲用水管理條例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水保局特定水土保持區等，彼此有重疊，經濟部是為了自來水事業，對水源的保護，因此禁止及限制對水質及水量有害之行為、環保署是禁止污染水質水源之行為、第三是透過水保手段來達成水庫集水區內水源的維護。目前水庫集水區範圍 212 公頃非都市土地工業區，最近新竹地區即訴求水庫集水區工廠應搬遷，建議應透過輔償、搬遷等配套方案，都市計畫區範圍內應比照辦理。依自來水法第 12-1 條規定，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其土地應視限制程度減免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即已處理其權益損害衡平問題，建議接軌時應有長期配套方案，這次國土計畫將危害水質風險因子提出排除或改善計畫，同時於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5 條不</p>	<p>現行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包含：自來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水保局特定水土保持區等)管理機制，將酌予銜接至全國國土計畫，並參考各目的事業法令訂定績效管制標準，納入土地使用指導事項。</p>

結論	規劃單位處理情形
<p>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建議國土計畫納入土管規劃及操作空間引導策略。</p>	
<p>地球公民基金會林嘉男先生</p>	
<p>(一) 國保區不要開發是社會共識，但國土計畫談的是土地利用管制，不僅僅是開發行為管制，開發行為與土地利用是不相等的，惟土地利用管制於國保區是否為必要手段，必須回歸到環敏區來討論，例如文化敏感、生態敏感、資源敏感、災害敏感等，那些是土管的必要手段。具體來說土石流潛勢溪流是需要被保護、預警範圍，而非限制範圍，因此土管是否為必要手段，需要細緻討論，而非統包進場一體適用之規定。</p>	<p>現行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包含：自來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水保局特定水土保持區等)管理機制，將酌予銜接至全國國土計畫，並參考各目的事業法令訂定績效管制標準，納入土地使用指導事項。</p>
<p>(二) 國保一是強制禁止或限制使用，基本上是復育的禁制手段、極端手段，此手段應是保育標的必要性、急迫性及危害性等狀況才去施予必要手段，是特例不是常態，建議保育標的應有詳實基礎調查及評估後，才給予強制手段。目前全國國土計畫一定規模以上設置基準，是以行為本身來考量而非針對標的，例如東海大學溫國彰教授提出1級保護類野生動物阿里山山椒魚，主要棲地是林下經濟山葵底部，若無阿里的友善農業，可能面臨族群總量的威脅，因此全面禁制土地使用是不切實際的作法，因無針對保護標的進行細緻討論及給予應當的作為，而認為最嚴格的土管是最好的。贊同土石流潛勢溪流劃出，其他如水庫集水區蓄水</p>	<p>國土功能分區目的是透過管理土地開發利用行為的類型及區位的方式達到保育的目的，其中國保一是為了保育國家最珍貴的生態、水及其他天然資源，透過土地分區的手段，避免不當的開發利用持續造成環境耗損。至於土地上的保育措施或環境友善管理，仍透過部會分工方式，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專業。</p>

結論	規劃單位處理情形
<p>範圍、重要文化景觀以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列入國保一用強烈的禁制手段來保護標的，個人認為有欠失妥，必須審慎評估，土管及保育標的是必然的嗎？例如文化景觀因土管規定導致文化景觀消失，不是保育而是消滅。</p>	
<p>(三) 反對山坡地列入國保二，山坡地建議以水保局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標準屬加強保育地，放入國保二較為適合。</p>	<p>山坡地仍延續現行全國區域計畫，納入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並研擬土地使用指導。 查定為加強保育地者，將納入國保二。</p>
<p>(四) 國家公園範圍有五大分區，其中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其管制性質類似國保二，生態保護區、特殊景觀區及史蹟保存區其管制性質類似國保一，如國土計畫法能否將國家公園下再予細分，而非全面納入在國保三有失公允。</p>	<p>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實施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國家公園法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依據國家公園法規定，設立國家公園係「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其土地型態包含：一般管制區、遊憩區、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經估計一般管制區面積為 74,942 公頃，佔國家公園比例 9.94%，比例不高，國家公園應偏向「保育」性質之土地使用型態，尚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有關「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本草案建議國家公園「全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p>
<p>屏東縣政府意見</p>	
<p>1. 於引導城鄉有序發展部分，建議就南北區域發展均衡的落實目標加強論述。 2. 就健全社會安定網絡等內容論述與全國國土空間發展政策意涵相符，建請就標題用詞予以修正即可而非刪除。</p>	<p>1. 有關北中南區域發展均衡，考量係屬國家建設資源投入及地區發展就業等問題範疇，建請彙整貴縣實際需求爭取納入國家發展計畫；另查國家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四年計畫暨 106 年計畫)，已有部分均衡區域發展規劃，本計畫已彙整納入</p>

結論	規劃單位處理情形
	<p>於第五章「資源與產業合理分配」說明均衡區域發展相關策略。</p> <p>2. 已調整刪除安定網絡內容。</p>
<p>國土計畫法第 6 條明定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共計 11 項，建請全國國土計畫應依第 6 條所規範之 11 項原則落實於全國國土計畫中，不宜將此章節全面刪除。</p>	<p>已保留此部分內容並依第 6 條規範說明基本原則。</p>
<p>1. 建議就「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之四項內容予以界定清楚以利規劃操作，尤其「文化景觀」於文資法中屬法定名詞，與本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是否一致，務請說明。</p> <p>2. 建議「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之分布空間保育策略時，能將其劃設區位明確標示，並就各項保育標的之對應規劃作為及工具做原則性的說明，以利地方政府於研擬縣市國土計畫時遵循辦理。</p>	<p>已依「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增加相關內容說明、策略、圖說。</p>
<p>1. 依 106 年 9 月 29 日之部會協商會議，經濟部水利署說明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取水水體水平距離等一定範圍內地區」劃設條件，並非屬自來水法規定，建請協助取得相關圖資及劃設原則（如河川堤防預定線往外之一定範圍）。</p> <p>2.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範圍內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及國土地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範圍內非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係指水庫集水區範圍內是否</p>	<p>1. 業已修正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修正後條件未包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取水水體水平距離等一定範圍內地區」，惟「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仍為環境敏感地區土地，土地使用指導將參考目的事業法令研訂績效管制標準。</p> <p>2. 修正後條件未包含「水庫集水區」，惟「水庫集水區」仍為環境敏感地區，並另訂特殊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進行重疊管制。</p>

結論	規劃單位處理情形
<p>與特定水土保持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水庫蓄水範圍、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及山坡地（坡度30%以上）等環境敏感地區重疊之地區，因部分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尚不明確（如山坡地坡度30%以上等），建議上開2項水庫集水區範圍由中央彙整後統一提供明確圖資，俾地方據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p>	
<p>若於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劃設條件刪除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管制，後續是否應將「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納入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之條件，建請予以說明。</p>	<p>業已修正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修正後條件未包含「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惟地下水管制區仍將納入環境敏感區依目的事業法進行管制。</p>
<p>有關國家公園計畫地區是否全數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3類1項，敬請委員會審議時應多採納國家公園範圍內當地居民意見，以避免後續執行困難。</p>	<p>考量國家公園地區屬於國土保育性質，且具有專法管制，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如經審議有調整必要，再依決議修正。</p>
<p>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建議在管用合一之原則下，都市計畫區應依全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p>	<p>都市計畫地區內屬於優良農地以及森林、水資源維護等性質者眾多，為宣示國土計畫按國土保育以及農糧安全之目的，其涉及各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者仍宜區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以為國土計畫對於都市計畫地區應按資源條件維護之指導。</p>
<p>1. 依 P. 241 所提「配合地方管制需要，研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規定」所述，地方政府若僅能訂定「更為嚴格的管制規定」，如此規範將喪失因地制宜的彈性，建請修正。 2. 建議內政部應從農地生產力或產量的角度來思考，以實際農地農用</p>	<p>1. 已修正刪除「更為嚴格」之文字，惟地方自訂之規定仍應報中央核定後實施。 2. 農地總量涉及農地非農業使用情形，因現有資料尚有誤差，故本計畫將以農糧安全為前提控管全國總量，至縣市個別總量則由各</p>

結論	規劃單位處理情形
<p>者作為地方控管農地總量之依據，並敘明後續農地控管的機制。另亦請農委會應結合 106 年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實際作農用之土地與本府 105 年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核實比對，提供地方政府正確農地圖資，以確保全國國土計畫框列的是正確可生產糧食的農地面積</p>	<p>縣市政府核實評估，以該地區範圍內屬區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規定供農業生產使用之土地為基礎，考量農業發展需求及過去非都市土地開發建設趨勢、農地使用現況、未來 20 年住商、產業、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發展需求後，訂定維護農地資源面積，經徵詢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後納入縣市國土計畫。</p>
<p>依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以保障。</p> <p>報告書 P.243 敘明應「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利用」，然後續涉及民眾權益層面將不僅只有「可建築用地，得為既有合法使用」，如原有合法「可」使用項目將受到限縮，如：劃為國土保育地區內之可建築用地，其建蔽率、容積率調降；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農地，可能不得申請農舍等。建議內政部應就民眾既有合法權益受影響部分再做探討，並提出合理的處理方式。</p> <p>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之使用地及管制內容，才是涉及民眾權益之最大關鍵，請內政部儘速研擬，才能確保地方國土計畫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之合理性，並將影響民眾既有權益部分降至最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現行國土法規定，僅有可建築用地經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設計有補償機制，相關補償機制將於後續「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內規定。 2. 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已給予各功能分區未來土地使用管制明確指引，惟具體規範將於後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詳予明訂。
行政院農委會意見	
<p>P. 101</p> <p>貳、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策略</p> <p>一、建構全國生態網絡(第二段)…原始林、自然林、保安林、野生動物重要環境和保護區</p> <p>理由：修正文字。</p>	<p>配合修正。</p>

結論	規劃單位處理情形
<p>P.108 貳、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策略(二)推動國土保育…或為自然生態濕地公園、人工湖、滯洪池等，配合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輔導發展濕地生態觀光。理由：「平地造林政策」自 102 年度起已停辦新植造林業務。</p>	<p>配合修正。</p>
<p>P.231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 壹、劃設條件，一、國土保育地區，(一)第一類 1. 符合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3)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範圍內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係指上開範圍內與特定水土保持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水庫蓄水範圍、森林(國有林事業區內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以及保安林等森林地區內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以及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及山坡地(坡度 30%以上)等環境敏感地區重疊之地區。 理由： 1. 本項劃設條件應考量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及國有林事業區二者範圍皆極為廣大，且森林之存續本籍有利於水資源之涵養，爰宜一齊劃設目的及森林功能做更細緻之區分，故建議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涉及國有林事業區者，以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以及保安林等部分，作為「與水</p>	<p>修正後劃設條件未包含「水庫集水區」，惟「水庫集水區」仍應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環境敏感區及特殊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進行重疊管制。</p>

結論	規劃單位處理情形
<p>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劃設國保一，其他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等部分，移列國保二，較為妥適。</p> <p>2.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若後續移列國保二劃設條件，建議「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之項目一併調整。</p> <p>3. 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不作為國土保育地區各分類之劃設條件，且非屬第九章之環境敏感地區，爰建議刪除。</p>	
<p>P. 231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p> <p>壹、劃設條件</p> <p>一、國土保育地區（一）第一類</p> <p>1. 符合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p> <p>(15)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取水水體水平距離等一定範圍內之地區：指為加強水源水質水量之保護，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於尚未依法公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範圍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前，取水口上游半徑一公里內集水區及下游半徑四百公尺者，應予限制發展。</p> <p>理由：</p> <p>本項劃設條件於 A. 項水體部分，與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及森林之同質性高，且確切範圍查定不易，未免重複劃設，建議僅以取水口周邊為劃設條件，視為第(13)項、第(16)項之補充規定。</p>	<p>業已修正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修正後條件未包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取水水體水平距離等一定範圍內地區」，惟「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仍為環境敏感地區土地，土地使用指導將參考目的事業法令研訂績效管制標準。</p>
<p>P. 231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 壹、劃設條件一、國土保育地區（一）第一類 1. 符合下列修</p>	<p>併上開行政院農委會林業試驗所說明。</p>

結論	規劃單位處理情形
<p>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17)大專院校實驗林地理由：1. 本會林業試驗所目前經營之林地包括福山、蓮華池、中埔、六龜、恆春及太麻里等研究中心之試驗林地。該等試驗林地，因必須作為森林經營、混農林業、林產利用、循環經濟、產學合作等試驗研究基地，倘貿然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勢必造成日後研究工作室礙難行，故建議改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2. 至於大專院校實驗林地之性質特殊，是否移列國保二劃設條件，建議依臺大、中興實驗林管理處意見辦理。</p>	
<p>P. 234 (一)第二類 1. 符合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新增)(25)林業試驗林地。 理由： 本會林業試驗所之試驗林，須作為森林經營、混農林業、林產利用、循環經濟、產學合作等試驗研究基地，建議改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p>併上開行政院農委會林業試驗所說明。</p>
<p>P. 234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 建議作法： 1. 部分都市計畫規劃失設條件及順序 壹、劃設條件 一、國土保育地區 (四)第四類：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 建議作法 一、建議刪除國保四劃設條件，都</p>	<p>為避免兩套計畫管制體系競合，建議仍應以新增分類方式予以對應。 經調整後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是以國土空間觀點保育國家最珍貴的生態、水資源及其他環境資產，而予以最嚴格的國土功能分區。 目前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p>

結論	規劃單位處理情形
<p>市計畫地區仍依國土保育地區前三類劃設條件予以劃設，且城鄉發展地區劃設順序不得優先於國保一。</p> <p>二、惟若都市計畫地區依法確實有劃設單獨分類之必要，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條件仍不得運為排除都市計畫保護或保育以外之分區或用地，國保四劃設條件應修正如次：「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部分第二類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地區」，並於第九章限期都市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為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p> <p>三、內政部若認為有維持國保四劃設條件之必要，請提供相關模擬資料，包含國保四劃設面積、符合國保一劃設條件但劃設為城鄉一之面積及其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用地，供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查參考。</p> <p>理由：</p> <p>1. 部分都市計畫規劃失當，將其他法律規定應於保護或保育之土地，規劃為都市發展用地，導致使用失序(例如將保安林劃設為住宅區、商業區、機關用地、露營區等)。既然都市計畫相關法規，無法限期都市計畫配合各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辦理檢討變更為適當之分區或用地，國土計畫為最上位空間計畫，應將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原則之區位，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引導都市計畫，將該等土地檢討變更為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而非僅將原屬都市計畫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之地區劃設為國保四。</p> <p>2. 若都市計畫地區依法需劃設獨立分類，亦應符合第五章之國土空間規劃原則，以國土保安優先，將符</p>	<p>劃設條件者，或其他都市計畫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位於中央管制河川範圍內者，始須檢討劃設為國土保育區第四類。</p> <p>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土地，當地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4年內(或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後2年內)完成各該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p> <p>此外，國土計畫對都市計畫有所指導，包含都市計畫地區內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另就各功能分區除訂有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外，尚有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都市計畫配合事項等。</p>

結論	規劃單位處理情形
<p>合國保一劃設條件地區及部分符合國保二劃設條件地區，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之獨立分類。並請內政部釋示都市計畫地區依法需劃設獨立分類之法令依據，供行政院國土計畫審議會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參據。</p> <p>3. 若影響規模及區位無法掌握，國土計畫審議會及有關機關難以判斷劃設條件合理性，故內政部應提供相關模擬資料。</p>	
<p>P. 236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壹、劃設條件四、城鄉發展地區(一)第一類：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第三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地區土地。理由：部分都市計畫規劃失當，將其他法律規定應予保護或保育之土地，規劃為都市發展用地，導致使用失序(例如將保安林劃設為住宅區、商業區、機關用地、露營區等)。既然都市計畫相關法規，無法限期都市計畫配合各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辦理檢討變更為適當之分區或用地，國土計畫作為最上位空間計畫，應將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原則之區位，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引導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為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而非僅將原屬都市計畫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之地區劃設為國保四。</p>	<p>同上。</p>
<p>P. 237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 貳、劃設順序 二、各國土功能分區下之分類，劃設順序如下：</p>	<p>經調整後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是以國土空間觀點保育國家最珍貴的生態、水資源及其他環境資產，而予以最嚴格的國土功能分區。</p> <p>國土計畫對都市計畫有所指導，包</p>

結論	規劃單位處理情形
<p>(一)各國土功能分區下，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如涉及下列地區者，優先劃設。</p> <p>(刪除 1.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的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進行管制之地區。)</p> <p>1. 已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p> <p>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設工業區及鄉村區。</p> <p>理由：</p> <p>1. 草案明定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卻將城鄉 1、城鄉 2-1、城鄉 2-2、城鄉 3 列為優先劃設地區，顯然不符國土計畫管制精神。</p> <p>2. 查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因此無論劃入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不直接影響其土地使用管制，而須依國土計畫辦理檢。</p> <p>3. 又國土計畫法第 16 條明定：「(第 1 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按國土計畫之指導，辦理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準此，都市計畫應依國土計畫之指導，辦理變更，計畫草案將都市計畫優先劃設項目，有規避國土計畫指導之嫌。</p>	<p>含都市計畫地區內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另就各功能分區除訂有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外，尚有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都市計畫配合事項等。</p>
<p>P.244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壹、國土保育地區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如下：(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2. 容許使用：(1)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生態或文</p>	<p>考量後續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將有更細緻規定，本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將以說明主要使用類別之原則性指導為主。</p>

結論	規劃單位處理情形
<p>化景觀資源使用，及與上開各資源所屬之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允許之使用。其範圍內之土地使用，除符合公益性、必要性及無可迴避性等情形外，原則禁止有妨礙前開資源保育利用之相關使用。理由：全國區域計畫限制或禁止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開發，仍有除外情形，包含屬「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允許之使用」，爰國土保育地區各分類之容許使用項目應考量納入此項除外規定。</p>	
<p>P245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壹、國土保育地區 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新增)4. 都市計畫地區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或個案變更為保護或保育之分區或用地，其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應符合前 2. 容許使用原則。 理由： 1. 配合第八章(計畫草案第 234 頁)修正建議，符合國保一及部分國保二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地區，仍劃設國保一或國保二，爰國保一將包含部分都市計畫地區。 2. 都市計畫地區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16 條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辦理都市計畫檢討變更。</p>	<p>調整後，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或其他都市計畫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位於中央管制河川範圍內者，始須檢討劃設為國土保育區第四類。</p> <p>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土地，當地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或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後 2 年內)完成各該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p>
<p>P245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壹、國土保育地區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如下：(二)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2. 容許使用:(1)與維護自然及</p>	<p>考量後續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將有更細緻規定，本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將以說明主要使用類別之原則性指導為主。</p>

結論	規劃單位處理情形
<p>文化景觀資源、生態保育、災害防治、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能源設施、礦石開採及其設施、殯葬設施等有關使用項目，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允許者，得允許使用。(2)除前(1)外，其餘均得維持原來之合法使用。(3)符合第 1. 款原則之新申請案件。理由：1. 全國區域計畫限制或禁止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開發，仍有除外情形，包含屬「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允許之使用」，爰國土保育地區各分類之容許使用項目應考量納入此項除外規定。2. 第(2)目之但書似與第 1. 款揭禁之允許一定規模以下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之原則衝突，且使國保二與國保一之土地使用幾無差異，建議移訂為第(3)目。</p>	
<p>P245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壹、國土保育地區，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如下： (三)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新增)4. 都市計畫地區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或個案變更為保護或保育之分區或用地，其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應符合前 2. 容許使用原則。 理由： 1. 配合第八章(計畫草案第 234 頁)修正建議，符合國保一及部分國保二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地區，仍劃設國保一或國保二，爰國保一將包含部分都市計畫地區。 2. 都市計畫地區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16 條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辦理都市計畫檢討變更。</p>	<p>調整後，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或其他都市計畫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位於中央管制河川範圍內者，始須檢討劃設為國土保育區第四類。</p> <p>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土地，當地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或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後 2 年內)完成各該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p>

結論	規劃單位處理情形
<p>P246</p> <p>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p> <p>壹、國土保育地區，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如下：</p> <p>(三)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p> <p>本地區係國家公園計畫地區，依國家公園法及其國家公園計畫管制。惟範圍內符合國保一劃設條件者，仍須依國保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檢討變更國家公園計畫。</p> <p>理由：</p> <p>1. 國土計畫法第 8 條第 3 項明定：「國家公園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故仍應就國土計畫規劃角度，引導國家公園發展。</p> <p>2. 國家公園區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之容許使用項目包含旅館、商店、住宅、寺廟、服務業、停車場、醫院、學校、機關等，並非皆符合國土保育原則，故國家公園範圍符合國保一劃設條件者，仍應檢討。</p>	<p>併上開李委員根政意見(七)說明。</p>
<p>P.246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貳、國土保育地區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如下：(四)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全段刪除，若仍維持劃設國保四，建議修正如下)1. 本地區係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環境條件符合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部分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地區，依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辦理，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遵循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辦理都市計畫檢討。2. 都市計畫地區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為保護或保育</p>	<p>調整後，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或其他都市計畫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位於中央管制河川範圍內者，始須檢討劃設為國土保育區第四類。</p> <p>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土地，當地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或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後 2 年內)完成各該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p>

結論	規劃單位處理情形
<p>之分區或用地，其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應符合國保一或國保二之容許使用原則。3. 在未依國土計畫指示辦理檢討前，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不得檢討變更為保護或保育以外之分區或用地。理由：1. 配合第八章建議刪除國保四劃設條件，本段應一併刪除。惟第八章若經決議仍保留劃設國保四，則應檢討符合國保一及部分國保二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地區，限期檢討變更為保護或保育之分區或用地，並修正其土地使用管制規定。2. 都市計畫之使用分區或用地於國土功能分區未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前，依法不得變更為保護或保育以外之分區或用地，始符合國土計畫之指導。</p>	
<p>P. 252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貳、城鄉發展地區 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如下：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1. 本地區係依都市計畫法及其都市計畫管制，惟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時，應先辦理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屬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應考量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研擬檢討變更內容及配套措施。 2. 環境條件符合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部分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地區，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為保護或保育之分區或用地，其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應符合國保一或國保二之容許使用原則。</p>	<p>同上。</p>

結論	規劃單位處理情形
<p>理由： 都市計畫地區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16 條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辦理都市計畫檢討變更。</p>	
<p>P. 259 第三節 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三、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一)資源利用敏感類型之環境敏感地區 2. 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不得從事住宅、商業設施、畜牧水產設施、物流設施、…、殯葬設施等相關使用，但得從…各該項環境敏感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允許之使用。… 4. 城鄉發展地區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土地：(1)屬都市計畫地區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並參酌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配合保護或保育需要，檢討土地使用計畫，必要時變更保育相關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並依據環境敏感特性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理由：1. 住宅、商業設施等，亦非屬資源利用敏感型環境敏感地區相容性質之使用，宜比照物流設施或工業設施等納入限制。2. 屬資源利用敏感型環境敏感之都市計畫地區，應以檢討變更為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為原則，維持都市發展用地為例外。</p>	<p>調整後，現行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管理機制，將酌予銜接至全國國土計畫，並參考各目的事業法令訂定績效管制標準，納入土地使用指導事項。</p> <p>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土地，當地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或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後 2 年內)完成各該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p>
<p>P. 262 (一)資源利用敏感類型之環境敏感地區 3. 特定水土保持區經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治理完成，並經主管機關辦理廢止後，應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p>併上開陳委員紫娥意見(二)說明。</p>

結論	規劃單位處理情形
<p>理由： 「特定水土保持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劃設條件，允許有條件使用，敬表贊同。惟因特定水土保持區屬階段性管制，後續倘因治理完成辦理廢止後，其退場機制(自動失效)應於管制事項予以敘明，爰建議新增文字列入土地使用指導事項。</p>	
<p>P. 265 第四節其他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貳、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四、依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查定為宜農、牧地者，應限縮作農業使用之容許使用項目…。 理由： 「宜農地」請修正為「宜農、牧地」，以符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法規用語。</p>	<p>新訂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已無所提情形。</p>
<p>P. 272 第五節 土地行政指導原則 壹、都市計畫配合事項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或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 2 年內)，都市計畫應完成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依據國土計畫指導事項，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如有必要，評估畫出都市計畫範圍外，依據修正後之都市計畫進行管制。理由：國土計畫法第 16 條第 1 項明定：「直轄市、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按國土計畫之指導，辦理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爰辦理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之啟動時點已明訂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本草案內容指定之 4 年期間，應明</p>	<p>參酌修正。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土地，當地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或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後 2 年內)完成各該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p>

結論	規劃單位處理情形
<p>確指認為辦理期程。</p> <p>P. 272 第五節 土地行政指導原則 壹、都市計畫配合事項 二、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遵循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辦理都市計畫檢討。在未依國土計畫指示辦理檢討前，都市計畫不得檢討變更為保護或保育以外之分區或用地。</p> <p>理由： 1. 配合第八章建議刪除國保四劃設條件，本段應一併刪除。惟第八章若經決議仍保留劃設國保四，則應檢討符合國保一及部分國保二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地區，限期檢討變更為保護或保育之分區或用地，並修正其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2. 都市計畫之使用分區或用地於國土功能分區未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前，依法不得變更為保護或保育以外之分區或用地，始符合國土計畫之指導。</p>	<p>調整後，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或其他都市計畫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位於中央管制河川範圍內者，始須檢討劃設為國土保育區第四類。</p> <p>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土地，當地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4年內(或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後2年內)完成各該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p>
<p>P. 272 第五節 土地行政指導原則 壹、都市計畫配合事項 四、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屬於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應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辦理檢討變更內容及配套措施。</p> <p>理由： 明確指出都市計畫應辦理檢討變更，以避免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研擬而不辦理。</p>	<p>調整後，現行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管理機制，將酌予銜接至全國國土計畫，並參考各目的事業法令訂定績效管制標準，納入土地使用指導事項。</p> <p>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土地，當地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4年內(或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後2年內)完成各該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p>
<p>P. 277 第二節劃定原則建議刪除 1.</p>	<p>1. 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的目的，</p>

結論	規劃單位處理情形
<p>「特定水土保持區」及 3. 「土石流潛勢溪流」理由：1. 「土石流潛勢溪流」係依據「災害防救法」及「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 公開辦法」劃設及公開，作為各級政府土石流疏散避難之參據，係以「防災」為目的，且土石流潛勢溪流並非等同於曾發生過土石流災害，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條件不同，不宜引用為劃設對象。2. 「土石流潛勢溪流」可能因影響範圍內有無保全住戶而有所異動，惟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退場機制尚待釐清。3. 「特定水土保持區」是依水土保持法第 3 條第 5 款規定，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針對該法第 16 條各類極須加強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區域，劃定公告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劃設後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並由管理機關擬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進行治理，且每 5 年通盤檢討 1 次，以確保安全；治理完成後，其一部或全部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時，即可由管理機關提出廢止計畫，並依程序公告廢止。惟「特定水土保持區」並不同「土石流高潛勢地區」或「嚴重山崩、地滑地區」，二者為二種不同之概念，合先叙明。4. 經檢視相關法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制度雖然相似，惟「特定水土保持區」被設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構成條件之一時，將產生法規競合之適用疑義，因長期水土保持計畫與復育計畫之擬定機關、執行機關、管制、執行項目皆不同，且須依各別法令執行，將使二者年同一區域有不同的管制，造成管理上更大混亂；另「特</p>	<p>從防災層面而言雖非救災的行動性質，但為預防性、減輕下次災害的衝擊。「土石流潛勢溪流」為潛在的國土災害風險地區，除了依所轄法規命令做為各級政府土石流疏散避難之參據，亦具有國土脆弱地區的潛在意義。既然有國土脆弱及發生災害的風險，其周邊地區即具有被評估「是否透過國土復育而減輕下次可能災害」的必要性。</p> <p>2.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序文「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略）」，表示劃設的可能性而非必然性。</p> <p>3.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的機制為「整合行政資源推動特定範圍國土保育」，也就是國土復育行政平台的概念（異中求同），協調各機關國土復育在期程、預算、標的、區位、範圍及其他方面執行的落差，以提升整體保育的效率與效果。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的目的非取代既有機關業務職掌。</p> <p>4. 有關機關競合事宜，可參行政程序法規定，退場機制並將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辦法中釐清與規定。</p>

結論	規劃單位處理情形
<p>定水土保持區」廢止時，「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退場機制(自動失效)請內政部予以釐清。</p>	
<p>P. 278 建議刪除 2. 「特定水土保持區」。 理由：P. 278 同上。</p>	<p>同上。</p>
<p>P. 296 第十一章應辦事項 第三節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 表 11-3-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類別參、都市計畫之檢討 1. 都市計畫符合農業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範圍之檢討 理由： 1. 配合第八章之修正建議，應通盤就都市計畫地區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範圍之檢討變更，非僅就原都市計畫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辦理檢討。 2. 辦理期程與第九章第五節(計畫草案第 272 頁)不符，請內政部釐清。</p>	<p>建議部分採納。 配合第九章第五節審議結果納入修改。</p>